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要求，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娟女士列席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栋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孙公司签订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金刚数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刚数智”）与北京****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算力客户”）签订 3 份《人工智能算力技术服务合同》，金刚数海向算力客户提供算力服务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合同服务期为 60 个月，合同总金额为 614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按月度支付算力服务费。

董事会认为算力客户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，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算力业务经营范围及开展经验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合同履行能力。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合同签署，并对本次交易出具了

专项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签订算力服务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